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29號

原 告 邱東城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黃政廷律師
被 告 邱順滿

古芸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2萬6,437元，及自民國10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分之8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8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邱順滿及古芸菊為原告之父母，邱順滿於民國89年1月1日以其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957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地），暨訴外人邱順美（邱順滿之兄）所有同段156-7地號土地，向訴外人高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新銀行，於94年間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設定抵押貸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下稱陽信銀行貸款）。嗣於95年間，因邱順滿無法清償上開借款，而遭陽信銀行追討債務，兩造召開家庭會議商議，

01 被告二人允諾原告日後如將陽信銀行貸款還清，願將系爭房
02 地贈與原告，並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狀交予原告保管（下稱
03 95年家庭會議）。嗣原告於105年4月11日將陽信銀行貸款清
04 償完畢後，邱順滿竟以所有權狀遺失為由，而於109年3月23
05 日向高雄市旗山地政事務所申請補發，並於同年6月10日將
06 系爭房地贈與古芸菊，再由古芸菊持向第三人設定抵押借
07 款，並為預告登記等情，此有本院111年度簡字第2084號刑
08 事簡易判決可資證明。是原告已依95年家庭會議約定將陽信
09 銀行貸款清償完畢，被告二人卻違背承諾拒絕履行贈與系爭
10 房地之約定，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56條規定解除契約，並依
11 同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其二人返還代墊款300萬元及
12 法定遲延利息。

13 (二)又原告係自89年開始為邱順滿償還借款，於89年至94年間係
14 按月交付現金2萬元予古芸菊，再由古芸菊持向銀行還款，
15 自95年2月起依95年家庭會議約定，自行按月以現金或匯款
16 向銀行還款，至105年4月11日清償完畢，依據陽信銀行放款
17 明細資料查詢所載，邱順滿於95年2月17日積欠之貸款本息
18 為242萬6,437元，是原告為邱順滿代償之金額至少為242萬
19 6,437元。

20 (三)並聲明：1. 被告二人應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105年5月1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2. 原告願
22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二人為其之父母，邱順滿於89年間以系爭
25 房地向陽信銀行（原高新銀行）設定抵押貸款300萬元，嗣
26 因無法清償借款，而遭陽信銀行追討債務，兩造於95年家庭
27 會議約定，原告如將陽信銀行貸款清償完畢，願將系爭房地
28 贈與原告，並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狀交予原告保管。嗣原告
29 於105年4月11日將陽信銀行貸款清償完畢，邱順滿竟以所有
30 權狀遺失為由，於109年3月23日向高雄市旗山地政事務所申
31 請補發，並於同年6月10日將系爭房地贈與古芸菊，再由古

01 芸菊持以向第三人設定抵押借款，並為預告登記等情，業據
02 提出系爭房地登記謄本、本院111年度簡字第2084號刑事簡
03 易判決、陽信銀行貸款繳息收據、陽信銀行放款明細資料查
04 詢及列印表、高雄市地籍異動索引（陽信銀行他項權利清償
05 塗銷）、陽信銀行旗山分行存摺等影本為證（見橋司調卷第
06 11-37頁；審訴卷第37-53頁）。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已
07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08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09 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兩造於95年家庭會議約定，原
10 告如將陽信銀行貸款清償完畢，被告應將系爭房地贈與原告
11 等情，應堪認定。

12 (二)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
13 賠償損害。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
14 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
15 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得解
16 除其契約；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
17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
18 返還之；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
19 還之，民法第226條、第256條、第259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
20 定有明文。承前所述，兩造於95年家庭會議約定，原告如將
21 陽信銀行貸款清償完畢，被告應將系爭房地贈與原告，而原
22 告已依約於105年4月11日將陽信銀行貸款清償完畢，但被告
23 並未履行贈與系爭房地之承諾，反而將該房地贈與移轉登記
24 至古芸菊名下，並向第三人借款設定擔保等情，被告應有可
25 歸責事由，致給付不能，堪以認定，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解除
26 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代償款，即屬有據。

27 (三)又原告依95年間家庭會議約定，自同年2月起開始清償邱順
28 滿積欠陽信銀行貸款債務，至105年4月11日清償完畢為止，
29 清償本息總額共計242萬6,437元，已據其所自陳，並提出陽
30 信銀行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表為證，是其實際代償之金
31 額應為242萬6,437元，亦堪認定。原告雖另以：其自89年間

01 起即按月交付現金予古芸菊持向銀行還款之情詞，主張其代
02 償金額為300萬元云云。然原告係因邱順滿無法清償陽信銀
03 行貸款，依95年家庭會議約定贈與房地作為其承擔債務之條
04 件，始代為清償債務，且邱順滿於95年2月間積欠陽信銀行
05 貸款之本息總額僅為242萬6,437元，亦非原始貸款之金額，
06 是其主張代償款為300萬元之情詞，自無可採。從而，原告
07 得請求被告返還之代償款應為242萬6,437元。

08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復分據民法第233
11 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所規定。查原告係於105年4月11日將
12 陽信銀行貸款清償完畢，是其就被告應給付之上開金額，併
13 請求被告應自10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4 算之利息，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請求被
16 告給付242萬6,437元，及自10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7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8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

1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就其勝訴部分，經核無
20 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其敗訴部分，因此部
21 分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2 六、論結：原告之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1項、第390條第2
24 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1 書記官 蔣禪嫻